

股票简称：豫园股份

股票代码：600655.SH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SH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SH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75063.SH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8429.SH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豫园股份”）对外公布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0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12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17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Yuyuan Tourist Mart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审核及注册规模

2018年11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31号文核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43号文注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 豫园 01”

1、债券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豫园 01”，债券代码为“188429.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5.0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2年期。发行规模为5.0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1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7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20 豫园 03”

1、债券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豫园 03”，债券代码为“175063.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13.0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13.0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

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8月27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20 豫园 01”

1、债券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豫园 01”，债券代码为“163172.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19.0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

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19.0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6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2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2月2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四）“19 豫园 01”

1、债券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 豫园 01”，债券代码为“163038.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6.0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发行规模为6.0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5%。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1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Shanghai Yuyuan Tourist Mart（Group）Co., Ltd.

注册资本：389,038.30 万元

实缴资本：389,038.3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文昌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黄震

成立日期：1987 年 11 月 25 日

股票简称：豫园股份 股票代码：600655.SH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蒋伟

联系电话：86-21-23029999

传真：86-21-23028573

电子邮箱：obd@yuyuantm.com.cn

经营范围：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家具的批发和零售，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展服务，房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堂（不含熟食卤味），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托运业务，生产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文化商业及智慧零售、珠宝时尚、文化餐饮和食品饮料、国潮腕表、美丽健康、复合功能地产等。

1、产业运营板块

公司的产业运营板块包括珠宝时尚、餐饮管理与服务、食品百货及工艺品销售、医疗健康，化妆品，时尚表业，酒业及其他经营管理服务，其中主要以珠宝时尚业务为主。2021年度，产品运营板块营业收入330.62亿元，营业成本281.05亿元，毛利率13.71%。其中珠宝时尚业务营业收入274.48亿元，营业成本249.31亿元，毛利率8.69%。餐饮管理与服务业务营业收入7.61亿元，营业成本2.64亿元，毛利率65.17%。食品、百货及工艺品销售业务营业收入8.36亿元，营业成本9.01亿元，毛利率-8.07%。医疗健康及其他业务营业收入5.19亿元，营业成本4.29亿元，毛利率17.03%。化妆品业务营业收入4.87亿元，营业成本2.07亿元，毛利率57.16%。时尚表业业务营业收入8.61亿元，营业成本6.25亿元，毛利率26.81%。酒业业务营业收入17.98亿元，营业成本7.32亿元，毛利率45.18%。

2、物业开发与销售板块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的经营模式以自主开发为主，部分项目引入了合作方。公司自主开发的模式主要通过成立专业项目子公司，通过每个项目公司完成房地产开发销售项目；合作开发模式具体选择根据各个项目具体情况确定。2021年度该板块营业收入166.34亿元，营业成本100.27亿元，毛利率27.44%。

3、商业经营管理与物业租赁服务板块

2021年度该板块营业收入13.68亿元，营业成本6.15元，毛利率51.90%。其中度假村业务营业收入3.53亿元，营业成本0.57亿元，毛利率81.32%；商业综合及物业综合服务营业收入10.15亿元，营业成本5.58亿元，毛利率41.68%。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0.63亿元，较2020年度增幅为12.15%；实现净利润39.27亿元，较2020年度减幅为2.41%。

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产业运营	330.62	281.06	64.75
商业综合运营与物 业综合服务	13.68	6.15	2.68
物业开发与销售	166.34	100.27	32.58
合计	510.63	387.46	100.00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0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 财务指标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幅度超 过30%的， 说明原因
总资产	13,147,558.43	12,400,559.86	6.02	-
总负债	8,971,886.90	8,179,584.53	9.69	-
净资产	4,175,671.52	4,220,975.34	-1.07	-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3,426,419.10	3,515,325.88	-2.53	-
资产负债率（%）	68.24	65.96	3.46	-
扣除商誉及无形 资产后的资产负 债率（%）	72.11	70.09	2.88	-
流动比率	1.44	1.43	0.70	-
速动比率	0.31	0.41	-24.39	-
期末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1,080,882.89	1,509,283.72	-28.38	-
营业收入	5,106,310.89	4,553,084.06	12.15	-
营业成本	3,874,621.03	3,452,179.84	12.24	-
利润总额	496,286.37	527,972.52	-6.00	-
净利润	392,665.96	402,377.04	-2.41	-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净利润	279,899.51	246,843.71	13.39	-
归属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386,059.20	361,085.43	6.93	-
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EBITDA）	731,798.10	754,883.40	-3.06	-

主要会计数据及 财务指标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幅度超 过30%的, 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净额	-687,713.68	-113,465.85	-506.10	主要系 2021 年度为购买 商品及为获 取物业开发 项目而支付 的款项较上 年同期增加 所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净额	-426,142.50	-500,728.20	14.90	-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净额	688,651.27	399,405.93	72.42	主要系 2021 年度计息负 债增加引起 的筹资活动 现金流入较 上年同期增 加所导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72	35.60	-10.90	-
存货周转率	0.76	0.86	-11.63	-
EBITDA 全部债 务比	0.08	0.09	-11.11	-
利息保障倍数	2.93	4.00	-26.75	-
现金利息保障倍 数	-2.15	0.47	-557.45	主要系 2021 年度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 金流净额减 少所致
EBITDA 利息倍 数	3.18	4.36	-27.06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19豫园01”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70%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30%。

（二）“20豫园01”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70%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30%。

（三）“20豫园03”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16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4亿元。

（四）“21豫园01”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80%比例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20%。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19豫园01”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00亿元。截止上一报告期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以上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运作，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20豫园01”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00亿元。截止上一报告期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以上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运作，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20豫园03”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亿元。截止上一报告期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以上资金通

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运作。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截至报告期末，“21豫园01”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以上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运作。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19 豫园 01、20 豫园 01、20 豫园 03、21 豫园 01”为无担保债券。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以保证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及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出现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还本付息方式	报告期内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63038.SH	19 豫园 01	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 11 月 29 日	5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63172.SH	20 豫园 01	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 2 月 22 日	3+2	2025 年 2 月 20 日
175063.SH	20 豫园 03	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 8 月 27 日	2+1	2023 年 8 月 27 日
188429.SH	21 豫园 01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不涉及付息事项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无	2	2023 年 7 月 23 日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21豫园01”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与上一次评级结果保持一致。

二、“20豫园03”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与上一次评级结果保持一致。

三、“20豫园01”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与上一次评级结果保持一致。

四、“19豫园01”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与上一次评级结果保持一致。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 2020年12月29日，发行人发布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披露了公司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

海通证券对此出具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第1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 2021年2月4日，发行人发布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披露了公司法人变更、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的情况。

海通证券对此出具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第2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 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发布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联合豫园股份关联方、航空产业战略投资者等，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并以该等合伙企业投资航空实体企业的情况。

海通证券对此出具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第3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4) 2021年12月15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披露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和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情况。

海通证券对此出具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第4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